

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

「中山機械 76 級獎助學金」施行細則

102.12.30 機電 76 級 30 同學會通過

一、宗旨

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76 級系友為回饋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並以增進與本系在校生之情誼，鼓勵本系在校家境清寒學弟妹就學，及系友與在校生舉辦活動，特訂定本施行細則。

二、獎助學金之名額及金額

- (一)獎勵清寒優秀學生之獎學金：名額至多共 12 名(上下學期各 6 名)，每名金額新台幣 10,000 元整。(已獲其他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者不重複獲獎)
- (二)學生及系友舉辦交流、學習活動，參與校外競賽之補助：與系友辦理活動競賽所需之必要經費。

三、申請對象

本系全體在籍學生(含大學部、碩士班及博士班)。

四、申請條件

- (一)獎學金部份：(必須同時符合下列之條件)
 - 1.家境清寒或突發變故致影響就學，經導師查核確認者。
 - 2.每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五分以上(前一學期學業成績)。
 - 3.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。
- (二)競賽活動費用補助部份：補助項目為活動之場地費、活動費(每人 100 元)，每次活動補助費用以一萬元為上限，每年競賽類活動補助以不超過三場為原則。
- (三)學生參與全國性校外競賽：補助交通費，每年補助以 2 萬元為上限，獲其他補助者不得申請。

- (四) 學生籌組讀書小組、課業補救教學活動: 補助每次活動招集人及講授同學工作費用，以校規定工讀時薪 2 倍支領。

五、申請方式及時間

申請者應填寫中山機械 76 級獎助學金申請表，於公告期限內連同下列申請文件送交系辦承辦人。

- (一) 清寒優秀獎學金: (於每年 2 月及 9 月公告申請)
1. 成績單正本 (前一學期學業成績)。
 2. 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
 3. 其他有助於審核之文件。
- (二) 競賽活動費用補助: 活動前一個月以活動計畫書辦理申請，本項授權系主任核定。
- (三) 學生參與全國性校外競賽: 檢具競賽活動公告或公文，於活動前一周辦理申請，本項授權系主任核定。
- (四) 讀書小組、課業補救教學活動: 活動前一周以活動計畫書辦理申請，本項授權系主任核定。

六、評選方式

獎學金評選由 76 級系友授權本系系主任召集成立審查委員會 (得含 76 級系友代表一人)，進行審查評選。

七、頒獎方式

1. 獎學金部份: 本會將獲優秀清寒獎學金者名單刊登於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網站，並於畢業典禮或其他公開場合頒發本獎學金，並予以表揚。
2. 競賽及學習活動費用補助於活動後檢具活動成果報告核銷。